

2023 年度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决算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城乡建设事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乡建设事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乡建设事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水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园林绿化、人防工作的综合协调。

3.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设相关收费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建有关行政、事业收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城建资金投入固定资产的综合管理。

4.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行业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城镇建设及房屋与市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5.负责全市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和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城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协调与备案管理。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本行政区内相关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燃气、供热、供水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燃气、供热、供水行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燃气、供热、供水行业的行风和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

7.负责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管理和政府投资其他项目建设的协调、考核、指导；负责全市铁路建设项目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地铁、轻轨工程建设协调的工作。

8.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负责墙体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的招商引资、技术合作工作。

10.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等监督管理和推广工作。

11.承担规范和协调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市村镇建设的法规、规章及政策，并指导实施，协调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

12.负责全市建设事业科技进步和创新，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的工程技术管理工作。指导与管理城市科学研究及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城建重点工程项目的咨询、论证。负责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协调、指导工作。

13.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年度计划，负责对各城区（开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市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监督规范征收实施单位的征收行为，负责征收补偿费用专户存储、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征收人员培训工作，处理有关信访事项。

14.负责公用行业信息化指挥调度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受理和处理燃气、供热、供水行业的投诉举报、咨询求助、险情信息等。

15.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地下管线建设与管廊使用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地下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年度建设计划。负责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16.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行业生产管理职责，指导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7.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交管委(办)关于城市交通发展总体战略、宏观政策、目标任务和配套措施等方面的决策

部署；在市交管委(办)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城市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推进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和城市交通重大项目建设；沟通协调各工作组按市交管委(办)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统筹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指导相关研究机构开展城市交通研究工作；承担市交管委(办)其他具体工作等。

18.负责拟订海绵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政策；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地方标准，拟订海绵城市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计划，并协调推进任务落实；承担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28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干部人事处、综合调研处、法规处、计划财务处、工程技术处（总工程师办公室）（海绵城市建设处）、造价管理处（总经济师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建筑管理处（档案管理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勘察设计处、招标投标管理处、市政管理处、城市排水管理处、供水管理处（长春市二次供水管理办公室）、燃气管理处、供热管理处、城市地下管网管理处、村镇建设处、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处、市轨道交通办公室、信访处、建设工程消防处、震害防御处、综合交通协调处、城市建设处、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行政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三）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2023年实有人数186人，其中：在职人员119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65人（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53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7.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8.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85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3,123.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9.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542.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56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4,561.27	总计	62	104,561.2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542.46	104,539.46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9	28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49	287.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49	28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5	10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18	76.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7	31.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52.00	20,852.00					
21103			污染防治	20,852.00	20,85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852.00	20,85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104.98	83,101.98					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64.44	2,661.44					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64.44	2,661.44					3.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440.53	60,440.5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440.53	60,440.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84	18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84	18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84	189.8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561.27	3,268.74	101,29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9	28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49	287.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49	28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5	10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18	76.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7	31.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52.00		20,852.00			
21103	污染防治	20,852.00		20,85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852.00		20,85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123.79	2,683.25	80,440.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83.25	2,683.25				
2120101	行政运行	2,683.25	2,683.2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440.53		60,440.5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440.53		60,440.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84	18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84	18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84	189.8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53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7.49	287.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15	108.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852.00	20,85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3,101.98	63,101.98	2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9.84	189.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539.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539.46	84,539.46	20,00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4,539.46	总计	64	104,539.46	84,539.46	20,00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84,539.46	3,246.93	2,935.54	311.39	81,29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9	287.49	28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49	287.49	287.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49	287.49	28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5	108.15	10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10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18	76.18	76.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7	31.97	31.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52.00				20,852.00
21103	污染防治	20,852.00				20,85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852.00				20,85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101.98	2,661.44	2,350.06	311.39	60,440.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61.44	2,661.44	2,350.06	311.39	
2120101	行政运行	2,661.44	2,661.44	2,350.06	311.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440.53				60,440.5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440.53				60,44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84	189.84	18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84	189.84	18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84	189.84	189.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7.25	30201	办公费	40.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4.10	30202	印刷费	7.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7.11	30203	咨询费	1.98	310	资本性支出	5.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2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0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211	差旅费	17.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	30214	租赁费	3.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9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8.21	30216	培训费	1.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0.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4.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5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			
人员经费合计		2,935.54	公用经费合计				311.3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 目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 年 支 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2					4.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023年“三公”经费总支出0万元。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计、评估费用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40.00	40.00	40.00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建委作为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对所属处室、企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有监管的职责。包括内部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费、各处室相关审计等，在相关审计或评估事项发生时及时、有效支付相关费用，确保审计、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2023年按照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内容，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通过审计，发现了工作中的不足，有效提高了财务管理及业务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被审计单位数量	≥3	42	偏差原因：2023年按照我委工作需要，开展了2022-2023年采暖期40家供热企业进行开栓面积等情况审计，所以审计单位较多。
		质量指标	审计建议采纳率	85%	100%	按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审计建议采纳率100%。
		时效指标	审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偏差
	效果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得到提高	审计工作顺利，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得到提高	通过审计，提高财务工作人员工作能力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被审计单位对我委工作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建委法律服务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5.00	83.3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0.00	30.00	25.00	83.33%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城建项目建设、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建筑市场、工程招标、工程造价等大量法律咨询、指导培训、合同合法性审核、行政复议和应诉等法律服务流程进行支付。		按照预期目标，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经费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要求进行项目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事务数量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解答率	90%	90%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各项工作及时	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委依法行政能力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调研、应急及业务管理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69.99	99.9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70.00	70.00	69.99	99.9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城建类重大项目调研、加强水、气、热行业管理、保障安全监管、防范安全风险，保证项目在检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中顺利进行，通过调研学习经验，提高我市城建工作能力和水平。		通过开展项目调研，加强公用行业管理，保障安全监管，防范安全风险，保障城建和公用事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9.98%	偏差原因：因我委工作需要，预算资金全额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调研次数	≥10	54	偏差原因：因我委工作需要多次检查调研。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资金	及时	及时	无偏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建、公用事业工作开展	促进	促进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无偏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收、支总计104,561.2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5,332.4万元，降低44.9%。主要原因：我单位项目支出大幅减少，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4,542.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539.46万元，比上年减少85,306.85万元，降低44.9%，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539.46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0万元；其他收入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长春市委组织部拨付我委创建幸福小区的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4,561.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8.74万元，比上年增加298.5万元，增长10.1%，主要是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等；项目支出101,292.53万元，比上年减少85,593.09万元，降低45.8%，主要是城建专项资金、供热补助资金、施工图审查费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4,539.4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5,316.4万元，

降低44.9%。主要原因:我单位项目支出大幅减少，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539.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371.4万元，降低13.7%。主要原因：2022年度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金额较大为84,142万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539.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7.49万元，占0.3%；卫生健康支出108.15万元，占0.1%；节能环保支出20,852万元，占24.7%；城乡社区支出63,101.98万元，占74.7%；住房保障支出189.84万元，占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57.98万元，支出决算为84,53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65.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6.63万元，支出决算为28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委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数有微调。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5.62万元，支出决算为7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市建委本级提高医疗保险基数，增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1.97万元，支出决算为3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没有纳入预算，年中按照政策文件临时追加的经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03.18万元，支出决算为2,66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行政运行经费年初没有纳入预算，年中按照政策文件临时追加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60,44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17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没有申请经费，年中按照政策文件临时追加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0.58万元，支出决算为18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年初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46.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35.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17.25万元、津贴补贴564.1万元、奖金687.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88.2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2.0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8.2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3万元、住房公积金189.8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7万元、离休费28.21万元、退休费190.76万元、抚恤金124.51万元、医疗费补助1.84万元、奖励金0.2万元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6万元。

公用经费311.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3万元、印刷费7.43万元、咨询费1.98万元、邮电费24.18万元、物业管理费26.34万元、差旅费17.49万元、维修（护）费0.75万元、租赁费3.12万元、培训费1.61万元、劳务费8.4万元、工会经费37.9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2.5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06万元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71,945万元，降低78.3%，主要是城建结算资金；本年支出2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71,945万元，降低78.3%，主要是城建结算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20,000万元，主要用于城建结算资金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部门预算，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3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2022年度相比无变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决

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要求，2023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2022年度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3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2022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3年度我单位组织对市建委部门预算项目法律服务费、审计评估费用、项目调研

应急及业务管理费3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0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

2.部门预算的3个二级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了绩效指标。有效地履行了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的单位职能、保障了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通过单位绩效自评，了解项目预算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完善相关制度的同时重点对预算编制环节加强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规范性，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打好基础，促进预算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并将项目自评结果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1.39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5.87万元，降低1.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96.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96.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96.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33.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